



Distr.: General
18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和 82
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15 年 5 月 18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所附 2014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卡塔尔国多哈举行的阿拉伯世界的
安全和人权挑战国际会议的最后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8 和 82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勒亚·艾哈迈德·萨尼(签名)



2015年5月18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世界的安全和人权挑战国际会议最后声明

2014年11月5日和6日

卡塔尔多哈

阿拉伯世界的安全和人权挑战国际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和6日在多哈举行。会议由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络联合举办。

出席会议的有阿拉伯国家内政部和司法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的高级别代表，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和人权机构专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人权机构的代表。

召开本次会议的初衷是举办者承诺重申必须遵守法治，以确保个人、机构及公共和私营机构、包括行政当局负起法律和规章的责任，这些法律和规章是透明的，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每个人。

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讨论均为国家基本职责的维持安全与尊重人权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阿拉伯世界在这方面遇到的挑战、各国应对这些重大挑战的经验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安全和人权问题上的经验。

与会者讨论了一些优先议题，包括安全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尊重和增进人权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安全机构人权行为守则的重要性以及在阿拉伯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建立能力及改革安全、刑事和惩戒机构的必要性。

与会者还审查了关于安全和人权机构的工作、联合国特别程序负责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之间关系的国际和区域经验以及一些国际组织与安全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的经验。

与会者讨论了阿拉伯世界的人权状况。他们着重提到极端主义、排斥、派别纷争、仇恨言论和暴力的危险泛滥、尤其是恐怖团体对国家安全和宗教与族裔少数派构成的威胁以及不管来自哪一方面的对男女人权活动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骚扰和恐吓。

与会者讨论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他们要求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结束占领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与会者强调：

1. 恐怖主义对安全造成长期不利影响。它破坏各国政府的稳定，破坏民间社会，危及和平、安全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严重影响到人权的享受。
2. 各国承担的最关键职能之一，就是维护个人和集体的安全。因此，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安全，同时按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维持法治和尊重人权。
3. 保护人权并不一定会削弱国家安全，而安全措施不一定会导致削弱人权。
4. 阿拉伯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中，应利用以人权和法治作为其基础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5. 不可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具体的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与会者提出如下建议：

国家的义务

1. 各国应建立监督和问责机制，确保执法当局不会利用其权力对个人或团体采取武断行动。
2. 各国应遵守《人权维护者宣言》：尊重并保护记者，禁止和防止酷刑，呼吁关押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良心犯的国家将他们释放，加强司法独立和法律程序的透明度，尊重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和打击腐败。
3. 各国应通过并执行各项措施，确保遵守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原则，并避免采取任意措施。
4. 各国应将关于安全和人权的国家契约条款与国际标准统一。尚未加入有关国际公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应加入这些文书。
5. 鼓励各国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及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合作。
6. 鼓励各国在必要时开展司法制度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用以增进和尊重人权的伙伴关系

7. 应鼓励安全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当前和定期对话。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考虑设立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以确保安全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以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年)。

8. 应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维护集会权和言论自由，使民间社会组织和记者不受骚扰地工作，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

9. 各个国家机构应采取整体行动，以系统地提供培训和提高意识工作。国家人权机构中负责提高意识工作的官员应举行组织会议以制定行动计划，并以此制定各机构的执行方案。

10. 媒体可在建立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和安全机构之间关系中发挥作用。因此，媒体在这方面的工作应得到加强。

安全机构的人权行为守则：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建设能力

11. 应敦促阿拉伯国家通过安全机构和公共部门雇员行为守则，包括根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年)对人权及其全面执行做出承诺。

12. 应召开一次阿拉伯国家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安全机构的联合研讨会，以评估和审查得到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认可的《阿拉伯安全人员示范行为守则》及《公共官员指导性规则》，并提出推动这些文书的方式。

13. 敦促阿拉伯各国推动安全机构的人权培训和教育。

14. 必须吸取广泛经验，在安全和尊重人权之间取得平衡。

15. 在院校和警察培训中心的课程中应纳入人权题目，包括被拘留者的权利、和平集会权以及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人和儿童等其他特殊群体的权利。应特别考虑妇女的权利。

16. 应提供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与培训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执法官员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履行其职责。维护人权应成为一项甄选和晋升执法人员的基本标准。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改革安全、刑法和惩戒机构

17. 应在内政部和安全机构中设立和加强人权部门。

18. 应在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和提高效率方面进行投资。为此应编列适当的预算。

19. 应通过审查相关立法而调整安全部门及刑事和惩戒机构。应为安全部门的发展和现代化提供财政资源。

20. 应加强法律问责制并应采取行动使侵犯人权行为有罪必罚。

21. 应采取步骤提高国家机构和议会监督安全机构的委员会的实效。

22. 民间社会和安全机构之间应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安全和安全机构的善治并确保尊重人权。

23. 应维护享有获取信息和安全机构工作的透明度的权利，以按照法律和调查程序建立信任和加强社区和安全机构的合作。

24. 敦促阿拉伯国家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

25. 阿拉伯国家应记录并交流刑罚和惩戒机构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落实和执行各项建议

26. 组织应举行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阿拉伯国家内政部代表的定期会议。

27. 国家人权机构应举行由有关安全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出席的会议，以在国家一级执行多哈会议的各项建议。

28. 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应成立一个会议伙伴工作组来监测和评价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9. 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应向阿拉伯和国际机构和组织提出转达这些建议。

最后，与会者感谢卡塔尔国、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着力组织这次会议，并邀请它们继续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执行已通过的各项建议。

2014年11月6日

卡塔尔多哈